

上海振华宁波梅东2台轮胎吊码头电力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与招标网 机械电子电器 上海

T|T

招标编号: WZZB-GNZB-2022-02-136	招标编码:
开标时间: 2022-03-12	标讯类别: 国内招标
招标代理: -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其它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WZZB-GNZB-2022-02-136

项目名称: 1002000754宁波梅东2台轮胎吊码头电力控制系统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2月23日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波梅东2台轮胎吊码头电力控制系统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 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WZZB-GNZB-2022-02-136

2. 项目内容: 1002000754宁波梅东2台轮胎吊码头电力控制系统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2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收件人：宋杨俊（公司招标中心）

联 系 人： 招标中心 宋杨俊 设计主管：邱浩泽 13916681738

报名邮箱： songyangjun@zpmc.com （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910 17721401698 (招标中心)

传真: 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 (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songyang.jun@zpmc.com和zpmcsupply@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021907-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二〇二二年2月23日

二、投 标 函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Z12XX-XXX的XXX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 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的所有要求, 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 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月内交货完毕。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我单位_____（全称）在此承诺：自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招标项目起，我单位及我所直接管控的分包商将继续履行合规义务，严格遵守国际、国家、当地政府关于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振华重工提出的HSE有关要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做到安全、环保、健康、节能地完成所承接的项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